2020年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权限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计量器具许可管理。负责权限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内药品流通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及备案。负责权限内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及备案。

（四）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五）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协助进行反垄断执法相关调查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区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管理。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和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典以及国家、省、市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依职责组织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和合作。

（二十）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知识产权（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工作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二十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和市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负责专利侵权纠纷的调处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组织全区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工作。规范区域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基本秩序，推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二）负责拟订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政策措施，促进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制定本区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

（二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开福区市监局内设机构包括：下设17个市监所-通泰街市监所、新河市监所、四方坪市监所、芙蓉北路市监所、伍家岭市监所、东风路市监所、望麓园市监所、秀峰市监所、湘雅路市监所、捞刀河市监所、洪山市监所、浏阳河市监所、月湖市监所、金霞市监所、清水塘市监所、青竹湖市监所、沙坪市监所；内设18个科室-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综合协调科、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信用监督管理科、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价格和公平竞争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质量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科技信息化科、人事教育科等部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编制数175人，其中：行政编制数100人，事业编制数71人，工勤编制数4人，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189人，提前退休人员1人，离退休人员86人，其中：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85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0117.77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59.06万元，减少0.58%，主要是因为本年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2020年度支出总计10117.77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59.06万元，减少0.58%，主要是因为本年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029.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29.1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53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99.27万元，占69.22%；项目支出2934.89万元，占30.7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117.77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59.06万元，减少0.58%，主要是因为本年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117.77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59.06万元，减少0.58%，主要是因为本年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534.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4.12万元，增长7.49%，主要是因为使用了上年结余资金、本年部门项目调整追加及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534.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120.32万元，占85.17%；科学技术（类）支出135.2万元，占1.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43.53万元，占8.85%；商业服务业（类）支出31.89万元，占0.33%；住房保障（类）支出403.22万元，占4.2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283.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3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追加的上级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421.68万元，支出决算为537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的结余。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160.71万元，支出决算为141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余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626.47万元，支出决算为79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追加的专项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47.50万元，支出决算为3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划拨给街道（社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14.0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级结余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追加的上级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市级奖励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7.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级资金及追加的专项经费。

10、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追加的专项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514.25万元，支出决算为56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退休变动，退休人数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在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但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中使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在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但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中使用。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追加的专项经费。

15、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贸市场提质改造结余资金上缴非税。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98.50万元，支出决算为40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99.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41.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5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57.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4%，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3.4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0万元，完成预算的38.8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以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公务接待的管理，与上年相比减少0.5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以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公务接待的管理。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0.4万元，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40.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区财政及公车办车辆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公车管理，与上年相比减少17.54万元，减少38.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区财政及公车办车辆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公车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5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辆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5万元，主要是车辆购买保险、维修及加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整体支出9534.1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934.89万元）,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自评结果显示，上述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照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7.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4.91万元，降低7.5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控制压缩“三公”经费等非生产性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03万元，用于召开开福区市监局党群组织成立会议，人数286人，内容为成立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妇委会、团委成立选举大会；开支培训费14.18万元，用于:1、开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宣讲培训，人数191人，内容为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2、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体检培训，人数200人，内容为农村聚餐及预防野生蘑菇中毒食品安全风险防控；3、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机动车执法检查培训，人数40人，内容为讲解机动车的基本知识、检查重点、检查注意事项和查处方法、答疑、执法现场指导；4、用于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培训，人数54人，内容为专利基础知识、假冒专利行为行政处罚；5、开展食品安全生产及过程控制培训，人数150人，内容为对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现状通报及业务培训；6、参加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检查与事故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培训，人数3人，内容为参加特种设备执法、现场监督检查与事故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培训；7、开展食安执法能力提升暨法律法规培训，人数11人，内容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和系列新法律法规宣贯；8、开展开福区户外广告工作专题培训，人数252人，内容为开福区户外广告（信息发布）阵地管控工作专题培训；9、开展2020年开福区药械监管业务知识培训，人数40人，内容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基础概述；10、开展意识形态党建培训，人数119人，内容为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推进党的建设。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4.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3.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3.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的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开福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开福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